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文件

震质科发〔2019〕202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对研究所实施《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专项》（即“所长基金专项”）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提高所长基金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68号）和《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5〕245

号)文件精神，根据我所科研现状和地震科技发展特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见附件），特此通知。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实施细则

一 目的和依据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研究所实施《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专项》（即“所长基金专项”）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提高所长基金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68号）和《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5〕245号）文件精神，根据我所科研现状和地震科技发展特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 适用范围和项目种类

第二条 所长基金专项用于支持开展符合公益职能定位，代表学科发展方向，体现研究所前瞻布局的自主选题研究工作。所长基金的支持方向包括：

- （一）地质所自主选题开展的科研工作；
- （二）地震行业基础性、支撑性、应急性科研工作；
- （三）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
- （四）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五) 科技基础性工作等其他工作。

第三条 项目种类分为科研启动项目、博士后项目、一般项目、合作项目、重点项目、人才项目、地震应急科考项目等。

(一) 科研启动项目：为保障新进我所年轻科研人员开展预研究工作，申请人限为当年度进所的年轻科研岗位人员。项目经费 10 万元，执行时间 1 年。

(二) 博士后项目：申请人限为当年度进所博士后的合作导师（第一申请人），博士后本人作为第二申请人。项目经费原则不超过 20 万元，用于支持博后期间的研究工作，执行时间 2 年。

(三) 一般项目：围绕地质所科研方向、支持学科建设和发展的研究和基础项目。经费原则上在 40 万元以内，执行时间一般为 3 年。

(四) 合作项目：主要经费用于与地质所签订合作协议的省局合作、支持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研究等方面的工作。第一申请人须为所科研人员，指导和把关项目全过程。合作经费外拨时应经管理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签订科研任务合同后才能外拨。外拨省局的经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比例的 30%。执行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年。

(五) 重点项目：解决我所科技发展规划中急需的重要学术问题、围绕某一科学问题或重点地区开展长期研究的综合性项目，需多学科人员参与组成团队。重点项目可为自由申请或指定。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执行时间一般为 4 年。

(六) 人才项目：为引进优秀科研人才而设立的项目。经费由所务会提议，提请所长基金专项管理咨询委员会讨论通过。

(七) 地震应急科考项目：主要用于破坏性地震的应急科考。经费按实际需求设立。

三、申请人要求

第四条 所长基金专项资助的项目，其第一负责人为我所科研岗位和中级职称以上的技术岗位人员，并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恪守科学道德，学风端正，基础工作扎实，学术思想活跃，发展潜力较大。

(二) 名额限制。原则上，每个科研人员以第一负责人承担的所长基金只能 1 项，作为参加人参加的所长基金不能超过 3 项，对每个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资助累计不超过 3 次(科研启动项目、博士后项目、合作项目、人才项目、地震应急科考项目不计)。一般项目每项参与人原则上不超 5 人。

(三) 40 周岁以下的青年科研人员牵头负责的项目经费比例，一般不得低于年度预算的 30%。

(四) 对于再次申请者，已结题的所长基金专项必须获得良好以上的验收结果。

(五) 外单位人员不能作为项目的第一负责人，但可作为第二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

(六) 按照国家科研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所长基金专项的科研信用制度，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纳入国家科研信用体系。

四、时间节点

第五条 申请书提交时间:

科研启动项目、博士后项目、一般项目、合作项目、重点项目:原则上申请提交时间为每年11月底之前,并于12月底之前完成立项。实际提交申请和临时追加的提交申请的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六条 项目结题验收时间:

各类项目提交结题报告的时间为每年12月底之前,验收时间以通知为准。

五、项目申请和立项

第七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科研人员,认真阅读本细则以及当年公布的所长基金申请指南,理解专项的目的、意义,明确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填报《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基本科研业务专项申请书》,提交科技发展部。

第八条 科技发展部汇总所有申请的项目,提请地质所所长基金专项管理咨询委员会审议。同意资助的项目须获投票人数的2/3以上的赞成票,且对同意资助的项目按照优先顺序排序。咨询审议意见是研究所确定所长基金专项分配结果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根据审议结果,获得资助的项目,须按管理咨询委员会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修改,并签订《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基本科研业务专项任务书》。人才项目不需要提交申请书,可直接签订《专项任务书》。

第十条 经费预算评审：根据《专项任务书》，所财务专家组织相关人员对经费预算进行评审。

六、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一条 科技发展部负责所长基金专项资助项目的日常管理，对在研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对专项执行情况检查。同时，负责将我所资助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和资助额度等情况向主管业务部门汇报；逐年上报所长基金专项资助项目的业务执行情况总结报告；配合主管部门完成每三年一次的中期绩效评估。负责所有项目立项、结题验收在全所范围内进行公示（涉密项目除外），接受全所职工的广泛监督。公示期为一周。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按《专项任务书》实施项目。在研过程中，确需变动，需提交相应的申请，经所长基金专项管理咨询委员会审批后方可更改任务内容。

七、专项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预算的编制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最新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所长基金专项资助项目的经费管理由计划财务部负责，履行在资金申请、分配、使用和监督检查方面的管理职责，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与纪检监察审计室共同负责资金使用方面的监管。

纪检监察审计室对项目申请、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管理进行监督，对项目经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实行预

算制。在执行过程中需作部分经费调整的，需提交申请报告，并经业务、财务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十四条 专款专用，追踪问效。所长基金专项将纳入所财务统一管理,单独设帐。

第十五条 所长基金专项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的消耗费用。

（二）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三）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研究（实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

（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论文论著出版、文献资料检索与购置、专用软件购置、专利申请与保护的费用。

（五）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进行学术指导所发生的费用。

（六）劳务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七) 设备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组成员购置小型设备所需的费用。设备费在一般项目中的费用总额不超五万元；在重点或人才项目中的费用总额不超十万元。单项设备不超五万元，单价超出五万元的设备购置需要单独申请，获批后方可购置。

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时单独列示。

第十六条 所长基金专项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技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院所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含科研房屋占用费)，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谋取私利。

第十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尽可能实行公务卡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服从研究所内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执行期最后一个月内做好相关软件/设备自测试、档案自查工作，并配合财务管理等部门做好经费决算和审计工作。

第二十条 所长基金专项资助的项目在到期时，由项目负责人按时向科技发展部提交结题报告。

如有特殊原因需延期，项目负责人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只能获得一次且不超过一年的延期。

第二十一条 专项验收时，科研启动项目原则上通过验收，不分类。其它项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和差（不合格）四类，每个课题需要有一份包含业务开展和财务支出等信息的验收意见。未按期参加验收的项目结果视为差。

（一）验收时以项目任务书设定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工作量、预期文章和成果、考核指标为评价依据。

（二）提交的成果报告和发表的文章内容要与所长基金专项研究内容相匹配。内容不符合的不能作为成果计入。

（三）文章和成果须以所长基金专项作为第一资助。人才和重点项目结题必须要有不少于两篇 SCI 文章。博士后项目、一般项目、一般局所合作项目(不超 60 万)、结题必须要有 1 篇 SCI 文章，或有重大新发现、新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完成具有独立知识产权软件编写、完成国家级有关行业标准等。

(四) 新成果包括重要的基础数据、资料、野外剖面 and 现象、原创性的研究方法、思路和实验方法、地质所以外的奖励以及获得更高级别的科研项目等。

第二十二条 验收结果优秀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完成人员为以后地质所各类自主项目的优先资助对象；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地质所各类自主的项目。验收结果将影响到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评定和聘任。凡验收结果为中、不合格项目的负责人，当年度个人年终考评时，不能评为优秀职工。

第二十三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或被终止的项目，结余经费收归所财务后统筹安排。

九 归档和成果标注

第二十四条 验收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配合科技发展部按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将项目申请书、任务书、结题报告、有关重要成果、验收意见等技术材料一式两份送交所信息中心，由信息中心负责按有关规定归档。

第二十五条 所长基金中文标注格式为“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助（编号：IGCEA****）”；英文标注格式为：“National Nonprofit Fundamental Research Grant of China, Institute of Geology, China, Earthquake Administration (Grant No. I

GCEA × × × ×)” 。凡未按要求标注的成果和文章，不能作为项目成果和文章。

十、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细则由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科技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行。2018年2月27日印发的《关于修订<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震质科发〔2018〕32号)同时废止。